

條款編號 T&C-T021
有關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 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3.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5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有關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4.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4.2 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及 instant messaging。額外數據用量收費為\$10/5MB，不足 5MB 亦當作 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客戶如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作為 Wi-Fi hotspot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 或使用存取點 (APN)設定為"SmarTone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 APN，都會收取\$0.06/KB 數據費用，每月上限收費為\$898。

4.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 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4.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 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4.5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 4.3 或 第4.4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4.3 或 第4.4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